

南華大學音樂家演出給付標準

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高音樂演出水準，並擷節經費，特擬定南華大學音樂家演出給付標準(以下簡稱給付標準)。

第二條 給付標準依據演出者身分分類，如下列之音樂演出費給付標準表，相關活動費用由申請單位或本校自籌、委辦單位、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、或其他相關單位經費支付，並依據補助或委辦單位標準支付之。

第三條 音樂演出人身分類別不在標準表內者，以較接近之身分別認定。

第四條 若因情況特殊，音樂演出費支付須超出給付標準表上限時，應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可。

第五條 本演講費給付標準適用全校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音樂演出費給付標準表

項目	給付報酬標準
獨奏(唱)家	依演出經驗與市場行情，每人給付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為原則。
室內樂團	1.團員以 3 人-5 人為主。 2.依演出經驗與市場行情，每人給付新台幣五千至一萬元為原則。
音樂團體	1.演出團員以 6 人-20 人為主。 2.依演出經驗與市場行情，每人給付 5000/4000/2500 元整為原則。 3.人數逾二十人者，依增加人數比例給付。 4.在學學生以八折計算。 5.演出團體給付新台幣 3 萬元至 20 萬元不等。
備註： 1.特殊音樂家其報酬之報價高於本標準者，或其他特殊情況之演出，以市場行情計算，並另案簽請首長核准。 2.若對給付標準有疑義者，由校長指定專案小組研議之。 3.上述費用若非自籌，則依據補助或委辦單位標準支付之。	